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292號

原告 崧誠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鴻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萍慧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書記官 王盈淳